

华泰财险附加免赔额条款（每一事故或行为发生基础 2）（B 款）

免赔额

每一事故或每一行为基础

免赔额给付与补偿

- A. 本保险适用于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害赔偿及理赔费用金额，无论我们是否给付了免赔额范围内的金额，您最终仍应承担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害赔偿及理赔费用。
- B. 如果我们给付损害赔偿或发生理赔费用，则根据本条款规定，您必须在我们提出请求给付的六十（60）天内，向我们补偿明细表中记载的免赔额范围内的金额。
- C. 每一保障适用的免赔额的金额记载于明细表中。明细表记载的每一免赔额与表内记载的其他免赔额均分别适用，并且是在其他免赔额外单独适用的。可适用的免赔额金额应分别适用于承保范围内的每一独立的事故或行为。
- D. 从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免赔额分别适用于每一连续年度和剩余不足 12 个月的期间以及任何少于 12 个月的扩展期限。
- E. 任何适用的免赔额应不低于明细表所列的金额，无论本保险或本批单：
1. 的有效期间是否少于 12 个月；或
  2. 是否因为任何原因在保险期间结束前终止。

免赔额一般条款

尽管必须适用免赔额，

- 本保险的条款与条件继续适用，包括我们行使调查索赔或其他损失情况的权利以及进行和解的权利。
- 本保险要求您在发生承保范围内的索赔或其他损失情况之时，须履行通知我们的义务继续适用。
- 我们可以自行决定提起或控制对于判决的上诉，如果我们认为该判决或上诉将导致本保险的给付。

责任限额

免赔额不会减少总责任限额。

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